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我们同意《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杜绝未来再次发生此类问题的可能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陈杰平

---

谢满林

---

王树田

2022年4月28日